**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

**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1.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

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编制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设计规划项目。

2、项目背景：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在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背景下，整合全区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站的基础上成立，隶属于鑫汇集团，注册资本20亿元，共有员工547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供水服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四十七年发展的深厚底蕴，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区域融合、机制完善、资源整合、设施统筹为重点，以抢抓机遇、强化管理、科学发展、促进和谐为核心，全力创建“匠心服务，水润通城”的服务品牌，加快建设中心调度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化监控系统、表务管理和营业收费系统、业务报装系统、设施巡检和维修养护系统、热线服务协作系统、财务系统等覆盖城乡用户的“智慧水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质监测等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

目前，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政策与环境因素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日益提高，政府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及居民用户均对水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系统性要求。为合理规划公司智慧水务的发展和建设，满足各方需求的情况下，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标准统一、经济合理、降本增效、好用实用的智慧水务系统化建设显得十分重要。

3、规划范围

本次设计规划范围为通州区城乡一体化智慧水务系统服务范围，包含供水、排水和工程建设三大板块。

1. 规划工作要求

a）充分调研省内外水务智慧化发展现状，以及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业务部门、使用群众的智慧化建设需求，结合公司现有智慧化系统，全面梳理水务智慧化发展和建设需求，保持与水务信息化新技术同步。

b）根据调研情况，明确公司智慧化发展和建设需求和内容，围绕发展迫切程度、投入产出、降本增效等原则，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总体要求进行编写，科学合理的制定公司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转型的总体目标，梳理近期（2024~2025）及远期（2025~2030）建设开发任务，编写系统开发基本原则、应用系统整体架构、数据系统架构、以及相关投资估算、工期计划、投资成本效益分析等。

c）规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概述当前智慧水务发展现状

（2）综合评价通州区智慧水务建设现状

（3）明确通州区智慧水务的建设目标

（4）制定通州区智慧水务总体规划及各板块发展方案

（5）做好各板块发展方案的措施和成本效益分析

（6）明确近期智慧水务建设重点

4、编制依据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供水水质指标分类与编码》（CJ/T 474-2015）

《城镇供水营业收费管理信息系统》（CJ/T 298-2008）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2019）

《城镇供水系统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城市供水信息系统安全规范》

《城镇供水水质数据采集网络工程设计要求》

《城市供水系统监管平台结构设计及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城市供水监管中大数据应用技术指南》

《城市供水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加工处理技术指南》

《通州区城市总体规划》

《通州区“十四五”建设规划》

《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

《南通市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南通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及规范。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发展规划的制定。

6、服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7、最高限价：**人民币8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次招标中同时投标。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有关部门、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且后续不得再参与同类产品的投标活动，记不良行为并网上公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招标资料的获取及费用：**

1、投标人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及文件。

**五、答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12日17:00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2023年12月15日17:00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12日前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 招标人可能在2023年12月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项目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现金）。

**九、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4：00。**

**十、本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7日14：00。**

**十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
| 联系人： | 严先生 |
| 电  话： | 0513-86548033 |

2023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设计规划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 |
| 3 | 项目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4 | 招标内容 | 智慧水务设计规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5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
| 6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筹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9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
| 10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1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8万元****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17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48033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18 | 特别提醒 | 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中标单位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9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次招标中同时投标。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有关部门、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且后续不得再参与同类产品的投标活动，记不良行为并网上公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由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12日17:00**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2023年12月15日17:00**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12日前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2023年12月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

5、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价格标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函。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函（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函（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报价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及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指定现场）、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培训、参与项目人员的各项费用、中标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单位需将所有完整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正本扫描后导入U盘中（必须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U盘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这四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文件”或 “价格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单位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资格符合性评审——2商务技术标文件评审——3价格标文件评审——4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3 |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 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需提供 |
| 4 | 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5 | 投标声明函 |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检查有效性 |
| 6 | **备注：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标60分，价格标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0分，每高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 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0 |
| **2.1** | **项目思路、技术路线****30分** | **对项目的理解（包括建设背景、相关规划政策、必要性、需求分析等）把握是否准确：**理解透彻、把握准确得15分；理解较透彻、把握较准确得8分；理解一般、把握一般得4分；理解较差、把握较差不得分。 | **15** |
| **2.2** | **对规划方向的论述是否合理到位**方向合理、论述到位得10分；方向较合理、论述较到位得7分；方向一般、论述一般得4分；方向较差、论述不明确不得分。 | **10** |
| **2.3** | **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项目组织科学、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项目组织较科学、进度安排较合理得3分；项目组织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5** |
| **3** | **项目负责人****6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给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或环保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或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的1分，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员工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4** | **项目组其他****人员****10分**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在咨询、环保、给排水、电气或自控、造价任意一个方向持有注册执业证书的；有一个项目组成员具备上述资格的，得2分，同一人最多得2分；多个项目组成员具有同一方向执业资格的，仅计取一个项目组成员得分，同一方向执业资格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员工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5**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给水或排水信息化、智慧化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给水或排水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6** | **企业实力****8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2、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1分，甲级证书的得2分；3、供应商具有AAA认证证书的得2分；4、供应商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1分。（注：提供证书或发文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8** |
| **合计** | **100** |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或报告必须与原件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予得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客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设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

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设计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同意为甲方设计\_\_\_\_软件。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和规格完成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二、服务期限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个月内完成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三、服务费用

3.1 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软件设计和开发的费用。

3.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软件设计工作后的\_\_\_\_天内支付全部费用。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费用，应支付乙方\_\_\_\_元的违约金。

5.2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软件设计和开发工作，应支付甲方\_\_\_\_元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6.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招投标文件继续对合同文本修改、完善的权利，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依据招投标文件另行制作。**

**附件：**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买方（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设计规划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设计规划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智慧水务设计规划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的**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致：（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我方授权（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万元承担贵单位智慧水务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编制服务。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

3、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

5、本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完成服务。

6、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2、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在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背景下，整合全区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站的基础上成立，隶属于鑫汇集团，注册资本20亿元，共有员工547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供水服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四十七年发展的深厚底蕴，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区域融合、机制完善、资源整合、设施统筹为重点，以抢抓机遇、强化管理、科学发展、促进和谐为核心，全力创建“匠心服务，水润通城”的服务品牌，建成中心调度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化监控系统、表务管理和营业收费系统、业务报装系统、设施巡检和维修养护系统、热线服务协作系统、财务系统等覆盖乡用户的“智慧水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质监测等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

目前，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政策与环境因素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日益提高，政府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及居民用户均对水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系统性要求和新期望。为合理的规划公司智慧水务的发展和建设，满足各方需求的情况下，科学规划、分步发展、标准统一、经济合理、降本增效、好用实用的发展和建设智慧水务显得十分重要。

**2、规划范围**

本次设计规划范围为通州区城乡一体化智慧水务系统服务范围，包含供水、排水和工程建设三大板块。

1. **规划工作要求**

1、充分调研省内类似自来水公司水务智慧化发展现状、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业务部门、使用群众的智慧化建设需求，结合公司现有智慧化系统，全面梳理水务智慧化发展和建设需求，保持与IT新技术的同步；现状总体调研工作应采用访谈、问卷、数据分析的形式开展。

2、根据调研情况，明确公司智慧化发展和建设需求和内容，围绕发展迫切程度、投入产出、降本增效等原则，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总体要求进行编写，科学合理的制定公司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转型的总体目标，梳理近期（2024~2025）及远期（2025~2030）建设开发任务，编写系统开发基本原则、应用系统整体架构、数据系统架构、以及相关投资估算、工期计划、投资绩效考核标准等。

规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概述当前智慧水务发展现状

2、综合评价通州区智慧水务建设现状

3、确定通州区智慧水务的建设目标

4、制定通州区智慧水务总体规划及各板块发展规划

5、做好项目规划成本效益分析

6、明确通州近期智慧水务分阶段建设重点

**三、编制依据**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供水水质指标分类与编码》（CJ/T 474-2015）

《城镇供水营业收费管理信息系统》（CJ/T 298-2008）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2019）

《城镇供水系统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城市供水信息系统安全规范》

《城镇供水水质数据采集网络工程设计要求》

《城市供水系统监管平台结构设计及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城市供水监管中大数据应用技术指南》

《城市供水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加工处理技术指南》

《通州区城市总体规划》

《通州区“十四五”建设规划》

《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

《南通市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南通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及规范。

**四、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中标后30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五、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

2、编制单位应根据不同会议要求，按时做好各类上会汇报材料。